

民航局第二届危险品专家组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19日，民航局第二届危险品航空运输专家组在天津组织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商讨本届专家组工作计划，深入分析拟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委员会（ICAO DGP）会议的中国提案以及 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的发布对航空运输业的影响，研讨危险品航空运输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等事宜。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讨本届专家组工作计划

秘书长李玉红主持会议，并从工作内容、工作形式和2015年度重点工作三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本届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专家组成员就工作计划进行了充分交流。有专家建议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首先，民航局对专家组工作应建立制度保障，认可专家组成员的职称，树立专家组团队的威信，使专家组成员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其次，专家组活动应有专项资金、文件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不能光凭热情和无私奉献，这不利于专家组长远发展。再次，要清晰定位专家组的工作，区分专家组的工作和职责，专家组不是实体，专家组只对项

目起到指导、把关、综合提升的作用，不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最后，专家组在自身培养上，应在实践中提高，加强研究，做一些课题性调研，有目的、有准备调研，在大的方向做一些引领性的工作。

还有专家建议工作方式多样化，且要有成效，比如“走出去”调研时，可以形成调研报告，并以危险品运输信息报告的形式进行宣传。

此外，专家表示可以借鉴其他行业或地方的专家组的经验，建议：由民航局给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发正式的公函，解决专家组成员的请假困难；提供年度津贴和参与事故调查的津贴，一定程度上解决经费问题；项目研究可以紧跟热点问题，比如工信部发布的《危险品目录（2015版）》如何与航空运输衔接等。

与会大多数专家认为专家组工作需要得到民航局的制度、经费支持以及建立合理的培养计划。

最后，秘书长对讨论内容进行了总结，表示将会对各位专家所提意见进行认真归纳，并向民航局反馈，同时着手在危险品航空运输网上开辟民航危险品运输专家组专栏。

二、分析拟提交的中国提案

为了提高中国提案的质量，解决中国提案前期准备不足等问题，专家组从此次会议开始，增加对中国提案的审核把关环节。秘书处干事程东浩介绍了“例外数量编码”这一提

案。详细介绍了该提案的背景资料、修订原因和修订建议。秘书长对该提案进行了补充解释。

专家组成员就该提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专家对提案编写者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对提案所发现的现行 TIs 未注明 UN 3316 (Chemical kit) III 级包装例外数量编码 E0 的情况表示赞同，同时指出，应该充分理解 TIs 3;5.1.2 中的规定，即，编码 E0-E5 适用于可作为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品，以及 DGR 2.6.2.2 (h) 关于第 9 类危险品只有物质可以例外数量运输、物品不可以例外数量运输的规定。建议根据 TI 及 DGR 的相关规定再次梳理危险品条目的例外数量编码，并对例外数量编码的历史变更进行进一步的了解。

还有专家认为：首先，禁止运输的危险品分为绝对禁止运输的危险品（运输专用名称一栏用细体字表示）和相对禁止运输的危险品（客货机栏目均有“**Forbidden**”字样），提案文字表述上要严谨；其次，例外数量的规定决定了例外数量编码的分配，不应以发现的规律来决定例外数量编码的分配，修订原因的表述上存在逻辑不通，仔细考虑给出更加合理的理由。再次，ID 8000 和 UN 3316 差别较大，不应修改 A163。最后，老的 TIs 规则里是直接写明例外数量限制的，虽然危险品清单比较复杂，但是在例外数量的规定上更加清晰。

有专家指出 UN 1361 在 TIs 和 DGR 上规定不同，可能

TIs 存在错误，应该是相对禁止运输的危险品，客货机一栏均应标有“Forbidden”字样。ID 8000 是有限数量运输的危险品，与 UN 3316 存在较大差异，不应混为一谈。UN 3496 空运时是普货，不用增加编码“E0”。

专家还表示可以采取“分步走”的方式，分开写提案，并抛出建议，供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委员会讨论。首先，提出明显有误的例外数量编码，加以修订；其次，修改 A163 和其他有待商榷的危险品条目应仔细考证，需要充足的理由支撑才能提出提案；最后，例外数量编码一栏补充完整的建议，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可以先抛出这个建议供专家委员会讨论。

有专家建议在 TIs 3;5 中补充允许例外数量航空运输的危险品，使例外数量的规定更加严谨。

与会大多数专家认为该提案的方向是对的，但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仔细研究例外数量的规定，了解根源，具体条目要逐条深究，分门别类。然后，分步骤推进例外数量规定的修订工作。

三、讨论新国标发布对航空运输的影响

秘书处干事杨强介绍了 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的相关内容，重点突出了新国标和锂电池航空运输 UN 38.3 测试要求的差异。

有专家进一步指出新国标的某些测试条件比 UN 38.3 测

试要宽泛，在运输环节上，不能等同于 UN 38.3 测试。此外，还就新国标实施后，采取自愿认证、强制认证或行政许可的模式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

与会专家都认为 GB 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的实施，可以改善锂离子电池的安全现状，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但不能因新国标的实施代替 UN 38.3 测试。

四、讨论《中国民航危险品监察员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运输司宋爱东简要介绍了《中国民航危险品监察员培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专家组成员就该提案进行了充分讨论。有专家认为要调整写作的思路，以“自上而下”的思路安排内容。语言要更加凝练和准确，逻辑要一致，前后呼应。此外，还应明确不同单位的分工。

与会大多数专家建议将该办法更名为《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监察员资格培训管理办法》，并对内容做出适当修改。

五、讨论“危险品航空运输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民航大学安全学院张青松副院长汇报了民航大学承担的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项目“危险品航空运输应急体系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初步成果。报告介绍了危险品航空运输应急体系建设的法规背景、主题界定以及应急体系建设的

必要性，并通过应急体系的关键要素分析，确立了机场、航空公司和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项目组还演示了研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应急处置信息掌上查询平台”。

各位专家肯定了“危险品航空运输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积极意义，认为项目组提出了很好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建立了应急信息查询平台。专家组还对项目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议，建议做好案例分析，突出风险分析，注重机上和地面信息流的传递；同时建议吸收一线专家参与研究，增加应急处置措施的可操作性。

六、参观中国民航大学实验室

专家组参观了中国民航大学的危险品运输实验室和航空化学研究实验室。专家组成员杜珺老师详细介绍了危险品分类鉴定的试验仪器和操作流程，让大家对于危险品的危险性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化学综合实验室的负责人带领大家参观了实验室的设备，并介绍了机上消防预警探头材料的最新研制情况。

最后，专家组对讨论内容进行了总结。专家组秘书处将会对各位专家所提意见进行认真分析、归纳，积极推进专家组的工作不断深入，并按计划组织本届专家组第三次工作会议。

参加会议人员：

李玉红 聂廷旺 赵 华 赵晓晨 陈 洁 陈 峰 杜
珺 刘 刚 邱振华 张蕾蕾 孙霞峰 宋爱东 张裕慧
杨 强 程东浩
中国民航大学张青松 吴 煜 沈海滨 罗星娜（均只参加
后两项议程）。

会议纪要人员：

程东浩 杨 强